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就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合盛硅业（鄞善）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二、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项目实施主体鄞善硅业增资，是基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蒋剑雄



陈伟华



傅黎瑛

2018年10月18日